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4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该等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政编码：518057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 江海敏

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11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写明同意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